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5/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11月11日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3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的《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下稱"主體規則")第21(1)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下稱"有關費用")。修訂規則旨在把有關費用調高8.3%。

3. 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律政司亦以主體規則第21(1)條所訂費用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而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也是按同一收費表支付。費用調整建議是根據最近進行的每兩年檢討有關費用的結果作出，而考慮的因素包括在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這段參照期內的消費物價的變動。

4.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商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收費水平的最新進展時，亦有將費用調整建議告知事務委員會，相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題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1904/08-09(03)號文件]的附件B。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該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5.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10月30日